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三、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甲)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乙)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六、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現有第65條細則之「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字詞後，加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的字詞。
- (b) 緊隨現有第65條細則加上以下新段為65A條及頁邊註解加上「主席及／或董事以代表身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65A 儘管於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所指，假若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假若股東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持有該等委任代表格之主席及／或董事，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假若持有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

總數的有關人士明顯地，不會以舉手方式投票時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便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有關人士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 (c) 取消現有細則第87條內「週年」二字，並緊隨現有「於該會上重選」的字詞後加上「根據細則第120條需要於該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彼等不應被計算在內」的字句。
- (d) 刪除現有全部細則第10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 「105 董事總經理須受制於與本公司與其訂立之任何合約，並須受制於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退、輪流退任以及免除之規定，倘若他以任何理由終止董事的職務，其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亦隨即被終止。」
- (e) 於現有第118條緊隨「以一項書面決議」的字詞後，加上「（包括電子郵件及由電子媒體傳送的短訊）」的字詞，以及緊隨「由所有董事簽署」的字詞後加上「或發送」的字詞。
- (f) 於現有第119條最後加上以下新段：
- 「該等會議紀錄將由秘書備存，若有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可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以供其查閱。」
- (g) 刪除現有全部細則第120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替：
- 「120 不論於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須為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者）。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

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h) 刪除現有全部細則第121(b)條。
- (i) 刪除於細則第125條文內以下之字句：「；然而任何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將只能直至到如該董事並未罷免般繼續留任。」

承董事會命
鄧子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成為註冊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Secretaries Limited 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二項決議案，有關董事之簡歷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明權先生、郭友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及徐浩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董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